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龍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95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竹簡第9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宋龍華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與告訴人衡德智發生行車糾紛，在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616巷口處前理論時（宋龍華及衡德智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均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衡德智，並與其發生拉扯衝突，致告訴人衡德智受有臉部、前胸、右腰臀挫傷等傷害。嗣經告訴人衡德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宋龍華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宋龍華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2年11月3日成立調解，被告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衡德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50號調解筆錄與

01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竹簡第950號卷第61至
02 62頁、本院易字第1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邱宇謙、黃品禎
07 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吳玉蘭